

机构代码: 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19000012 号

当事人: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25 弄 23 号-25 号

法定代表人: 朱斌 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你(单位)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在 徐泾镇徐盈路西侧地块项目施工过程中 存在 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,违反了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,依据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(单位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____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